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陆丰甲湖湾电厂 3、4 号机组扩建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以下简称"广东发改委")《广东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陆丰甲湖湾电厂3、4号机组扩建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》 (粤发改能源函[2022]891号)文,本公司陆丰甲湖湾电厂3、4号机组扩建工程在 广东省发改委开展的煤电项目优选中排位第一。根据省内煤电项目优选结果,广 东省发改委同意将国家"十四五"电力建设规划新增我省的 200 万千瓦煤电建设 规模用于陆丰甲湖湾电厂3、4号机组扩建工程(2×100万千瓦)建设。

陆丰甲湖湾电厂3、4号机组扩建工程拟建设2台100万千瓦级国产超超临界 燃煤发电机组,建设地点为汕尾市陆丰甲湖湾电厂厂区,属现有厂址扩建项目。 公司将根据广东省发改委、汕尾市发展改革局有关要求抓紧开展项目各项前期工 作,落实项目核准所需支持性文件及建设条件,待条件具备后按程序申报项目核 准,尽快开工建设,确保"十四五"建成投产。

本项目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,具体实施时间与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,尚无 法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,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 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